

合同编号：



**供销物流**

**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

## **叉车采购合同**

发 包 方：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供 货 方：济南尚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签订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

签订日期：2026年\_\_月\_\_日

甲方：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甲方）

乙方：济南尚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乙方）

为了保护甲、乙双方合法权益，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及其他有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甲乙双方经友好协商，就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叉车采购事宜达成如下协议，以资共同遵守。

#### 一、产品名称、规格、数量及价格

| 序号 | 项目名称 | 型号和规格         | 计量单位 | 数量 | 含税单价      | 不含税合价（元）  | 税金（13%）   | 含税合价（元）   |
|----|------|---------------|------|----|-----------|-----------|-----------|-----------|
| 1  | 高位叉车 | 3T四支点平衡重式电动叉车 | 辆    | 4  | 129800.00 | 459469.03 | 59730.97  | 519200.00 |
| 2  | 普通叉车 | 3T四支点平衡重式电动叉车 | 辆    | 4  | 92000.00  | 325663.72 | 42336.28  | 368000.00 |
| 3  | 合计   |               |      | 8  |           | 785132.74 | 102067.26 | 887200.00 |

注：

1. 产品价格为完税后指定交货地点交付价格但不包含上牌费及首次保险费。

2. 如遇国家税率政策调整，按国家政策执行，本合同的不含税金额不变，新的含税金额按以下方法确定：以本合同不含税金额为基准价，按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计算新的含税金额，新的含税金额=不含税金额 x (1+调整后的增值税税率)。

3. 由乙方负责缴纳车辆购置税(甲乙双方确认：根据财政部税务总局 2019 年 5 月 23 日发布的《关于车辆购置税有关具体政策的公告》，本次车辆购置税为 0 元)，提供完税证明给甲方，由乙方代办所有手续。

#### 二、乙方应提供的技术文件和资料

乙方应在交货的同时向甲方提供以下技术文件和资料：

1. 三包手册。
2. 产品的合格证等。
3. 产品的详细介绍资料。
4. 所有产品均要求技术资料完整，有光盘资料的必须提供完整光盘资料。
5. 提供产品品牌、型号及技术参数（同时提供电子文档）。
6. 甲方要求的其他相关资料，以及根据法律规定，乙方必须随产品提供的其他资料。

### 三、质保服务要求

1. 严格按照国家的法律法规及本合同约定的质量保修、保养政策执行。
2. 质保期从交货验收合格之日起计算，质保期为：整机质保三年，锂电池质保八年（如厂家“三包”手册的三包有效期与本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期限较长者为准）。以上质保期内，如涉及费用的，均包含在合同价中。在质保期内，除甲方人为因素外，如有质量问题，乙方应予以免费更换或维修。质保期届满后，乙方应提供长期优质服务。在产品使用寿命期内，乙方应保证对设备的零件、易损件的供应。
3. 乙方应保证产品是已定型上市销售的全新、原产地、原包装、手续合法完整、渠道正规的产品，完全符合国家质量认证标准及该产品的出厂标准。
4. 产品必须符合最新的国家标准和行业标准。产品性能达到响应文件所述或本合同约定的各项技术指标，并保证按产品产地、型号、交货期供货及安装调试。若不符合要求，乙方必须负责无条件免费更换。
5. 乙方必须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产品质量法》及双方约定，并完整地履行质保期内的免费现场维修服务承诺。
6. 在质保期内，乙方必须及时免费维修、更换有缺陷的产品或部件。如果乙方(或乙方售后服务机构)收到甲方通知后(或网上报修通知)，未在规定的响应时间赶到现场弥补缺陷，甲方可以采取必要的补救措施，但风险和费用全部由乙方承担。
7. 在质保期内，如发现产品有其它潜在缺陷及乙方使用了不符合标准或不符合响应文件、本合同约定承诺的原材料、零部件、外购件，甲方有权退货或向乙方索赔。
8. 乙方应与制造商签订所提供的产品享有制造商完全质量保证及要求产品保修和维修权利的合同，并向甲方提供书面文件副本。当制造商不完全履行义务时，乙方有责任与义务，要求制造商履行义务，必要时，甲方支持乙方提起法律诉讼，否则，由乙方承担制造商应承担的全部责任。
9. 在质保期头三个月内，如产品有严重制造质量的问题或质量缺陷，乙方应免费予以更换；在质保期内，如同一产品出现三次质量问题，乙方需免费予以更换，以保证甲方正常运行。
10. 由于产品技术性能给甲方造成损失或不良影响的，乙方应赔偿。

### 四、交货时间、地点

1. 交货时间：甲方下达书面采购订单后，乙方在 30 日内将产品安全完好地送达甲方指定收货地点。运输费用由乙方承担。
2. 交货地点：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世纪大道西珠海路北中国供销威海商贸物流园内

。产品验收交付前产生的一切费用和 risk 由乙方承担。

## **五、货物验收**

1. 甲方在收货后，有权按照本合同约定进行验收。
2. 车辆交付后，甲方将对数量、外观、配置标准及是否有损伤等进行查验形成验收表，验收表作为申请付款的凭证之一。
3. 验收过程中产生纠纷的，由质量技术监督部门认定的检测机构进行检测，如为乙方原因造成的，由乙方承担检测费用；否则，由甲方承担。
4. 验收不合格，由乙方重新提供车辆交甲方验收，连续两次验收不合格的，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等费用亦由乙方承担。
5. 标的物所有权自甲方验收合格并签署验收表之日起转移至甲方；在所有权转移前，标的物毁损灭失的风险由乙方承担。

## **六、培训要求**

如甲方认为有必要，乙方应就产品的设计、制造、检验、调试使用和维护、设备操作，免费培训，直到甲方工作人员全部掌握运行操作，维修保养技术，并能达到正确检修、维护、排除一般故障为止。

## **七、售后服务**

1. 在质保期内乙方对产品质量实行三包，甲乙双方合同约定，因配置、设备或零部件制造质量问题而引起的故障，乙方应在甲方申告故障后 2 小时内电话/书面响应，24 小时内派技术人员到达现场，48 小时内完成维修或更换并恢复设备正常运行。逾期未到达或未修复的，每延误一日按合同总价的 1%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乙方应当保证设备及时恢复正常，由此引起的一切费用由乙方承担。
2. 在质保期内免费提供零件及服务，并应及时有效。
3. 乙方应在质保期内提供免费上门维修和技术支持的服务。
4. 乙方应注明售后服务机构的名称、联系方式等。乙方的售后服务机构名称、联系方式等如有变化，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乙方不及时书面通知甲方，由此而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
5. 乙方售后服务机构不履行本合同质量和售后服务有关规定，由乙方承担一切责任。
6. 常规免费保养及乙方提供的终身保修服务，必须满足甲方的要求和规定，易损易耗件除外。

## **八、验收方法及提出异议期限**

1. 甲方组织验收的，乙方积极配合。验收具体事宜按本合同第五条的规定办理。

2. 甲方在验收中，如果发现有与合同规定不符的，应在 15 天内向乙方提出书面异议，。乙方在接到甲方书面异议后，应在 10 天内予以纠正，并对纠正情况以书面形式告知甲方，否则视为违约。隐蔽缺陷不受 15 天异议期限限制，在三年质保期内发现的均可向乙方提出。

## **九、合同价款支付**

1. 本合同签订生效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向乙方支付合同总价款的 30%；

2. 本合同项下叉车全部到货后，甲方收到乙方开具的合规等额增值税专用发票之日起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60%；

3. 叉车经甲方验收合格、乙方提供全额增值税专用发票后，甲方 15 个工作日内支付至合同总价款的 97%；剩余 3%作为质保金，待质保期满且乙方无遗留质量问题，甲方无息全额返还。

4. 若乙方不能及时提供合格发票，甲方有权拒绝支付该笔款项且不承担违约责任。

## **十、违约责任**

1. 乙方不能按时交付符合合同约定的产品的，每延误一天，应按不能按时交付货款的 5%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逾期超过 10 日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应按照本合同总金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并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乙方应承担不符合合同约定部分货款 20%的违约金，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2. 乙方所交标的的品牌、型号、规格、颜色、质量等不符合合同约定，应及时予以更换，由此导致逾期交货的，乙方应按本条第 1 项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3. 乙方按照本合同约定，应向甲方支付的违约金、赔偿金及其他各项费用等，甲方有权从本合同价款中直接扣除。

4. 乙方不履行售后服务义务时，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双倍赔偿甲方为维修汽车而花费的一切合理费用，包括但不限于维修费、购买汽车配件费、交通费等。

5. 本合同中的“甲方损失”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直接、间接经济损失，甲方为维权所支出的、或因第三人就此向甲方主张权利而发生的全部诉讼费、仲裁费、保全费、评估鉴定费、律师费、差旅费、邮件费、公告费、鉴定费和调查取证费用等。

## **十一、不可抗力**

一方由于不可抗力的原因不能履行合同时，如台风、地震、洪水、冰雹等自然灾害，

应在 15 日内向对方通报不能履行或不能完全履行的理由，在取得有关权威部门的证明以后，允许延期履行、部分履行或者不履行合同，并根据法律规定部分或全部免于承担违约责任。

## 十二、合同解除

1. 在乙方收到甲方发出的违约通知后 10 天内，乙方仍未纠正其下述任何一种违约行为，甲方可向乙方发出解除合同通知，乙方除承担本合同货款总额 20% 的违约金外，还应承担甲方由此遭受的全部损失：

- (1) 乙方未能在合同规定的期限内交付产品的；
- (2) 乙方提供的产品质量不符合合同规定，且未及时纠正的；
- (3) 乙方未能履行合同项下的任何其它义务的。

2. 在甲方具备合同解除权的情况下，如甲方选择继续履行合同的，则甲方有权按适当的条件和方式采购类似的由于乙方未交付部分的产品；乙方应承担甲方购买类似产品增加的费用并继续履行合同中约定的义务。

## 十三、合同补充和修改

对合同条款作任何改动或偏离的，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十四、其他

1. 本合同在履行过程中发生争议时，甲乙双方应及时协商解决，协商不成的，任何一方均可向 甲方 住所地有管辖权的人民法院提起诉讼。

2. 本合同未尽事宜，甲乙双方可协商签订补充协议，补充协议与本合同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3. 乙方确定下列地址为履行本合同相关文件、文书的送达地址。如以下地址发生变化，乙方应在变更后 3 个工作日内书面告知甲方，乙方未履行通知义务，以该地址为收件地发出的文件、文书均视为送达并产生相应的法律效力。

通讯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 8 号中南产业园三期一号楼 103

联系人：高甲明

固定电话：0531-88896828

联系电话：13176027808

## 十五、合同份数及生效

- 1. 本合同一式陆份，甲方执肆份、乙方执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 本合同自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 附件：1. 车辆配置清单
2. 廉洁合作协议书
3.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以下无正文，为《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叉车采购合同》的签署页）

甲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珠海路北中国供销威海商贸物流园3#栋2楼

联系电话：

传真：

开户银行：中国工商银行文登支行

银行账号：1614028809200397594

纳税人识别号：91371081MAE54P0660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乙方：（签章）

法定代表人

或委托代理人：

经办人：

地址：山东省济南市天桥区梓东大道8号中南产业园三期一号楼103

联系电话：0531-88896828

传真：/

开户银行：济南农村商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英雄山支行

银行账号：9010101102842050001774

纳税人识别号：91370112582202699N

签订日期：2026 年 月 日

# 附件1 车辆配置清单

## 1. 产品详细技术参数

|    |                 |    |                               |                               |
|----|-----------------|----|-------------------------------|-------------------------------|
| 特性 | 分类              |    | 3T 高位叉车                       | 3T 普通叉车                       |
|    | 规格号             |    | CPD30                         | CPD30                         |
|    | 额定起重量           | kg | 3000★                         | 3000★                         |
|    | 载荷中心距           | mm | 500                           | 500                           |
|    | 动力方式            |    | 锂电池                           | 锂电池                           |
|    | 驾驶方式            |    | 座驾式                           | 座驾式                           |
|    | 座椅安全开关          |    | 配备                            | 配备                            |
|    | 操作手柄            |    | 集中式操纵杆，一根手柄可以控制门架的上升/下降/前倾/后仰 | 集中式操纵杆，一根手柄可以控制门架的上升/下降/前倾/后仰 |
|    | 前悬距             | mm | 469                           | 469                           |
| 重量 | 轴距              | mm | 1750                          | 1750                          |
|    | 总重（含电池/不含电池）    | kg | 4535/4325                     | 4535/4325                     |
|    | 桥负载（满载，前/后）     | kg | 6745/790                      | 6745/790                      |
| 轮胎 | 桥负载（空载，前/后）     | kg | 2045/2490                     | 2045/2490                     |
|    | 轮胎类型            |    | 实心轮胎★                         | 实心轮胎                          |
|    | 轮胎尺寸，前          |    | 28×9-15-14PR                  | 28×9-15-14PR                  |
|    | 轮胎尺寸，后          |    | 200/50-10                     | 200/50-10                     |
|    | 车轮数量，前/后（x=驱动轮） | n  | 2/2                           | 2/2                           |
|    | 前轮距             | mm | 1000                          | 1000                          |
| 尺寸 | 后轮距             | mm | 970                           | 970                           |
|    | 门架倾角（前倾/后倾）     | °  | 3/6                           | 6/10                          |
|    | 门架全高（货叉落地，门架垂直） | mm | 2650                          | 2075                          |
|    | 自由起升高度（带挡货架）    | mm | 1478                          | 140                           |
|    | 起升高度            | mm | 6000★                         | 3000★                         |
|    | 作业时最大高度(带挡货架)   | mm | 7250                          | 4210                          |
|    | 护顶架高度           | mm | 2180                          | 2180                          |
|    | 座椅 SIP 点高度（到地面） | mm | 1165                          | 1165                          |
|    | 牵引销位置高度         | mm | 310                           | 310                           |

|            |                                      |      |              |             |
|------------|--------------------------------------|------|--------------|-------------|
|            | 全长（带货叉）                              | mm   | 3625         | 3625        |
|            | 全长（不带货叉）                             | mm   | 2555         | 2555        |
|            | 车体宽度/车轮宽度                            | mm   | 1260         | 1260        |
|            | 货叉架，ISO2328 标准                       |      | 3A           | 3A          |
|            | 货叉尺寸：长×宽×厚                           | mm   | 1220×125×45★ | 1220×125×45 |
|            | 货叉外侧间距，最大/最小                         | mm   | 1100/250     | 1100/250    |
|            | 离地间隙（满载，门架处）                         | mm   | 130          | 130         |
|            | 离地间隙（满载，轴距中心处）                       | mm   | 135          | 135         |
|            | 直角堆垛通道宽度，托盘<br>1000×1200（1200 跨货叉放置） | mm   | 3929         | 3929        |
|            | 直角堆垛通道宽度，托盘<br>800×1200（1200 沿货叉放置）  | mm   | 4129         | 4129        |
|            | 最小外侧转弯半径                             | mm   | 2260         | 2260        |
| 性能         | 行驶速度（满载/空载）                          | km/h | 17/18        | 17/18       |
|            | 起升速度（满载/空载）                          | mm/s | 330/440      | 330/440     |
|            | 下降速度（满载/空载）                          | mm/s | 400/400      | 400/400     |
|            | 最大牵引力（满载/空载）                         | KN   | 16.5/16      | 16.5/16     |
|            | 最大爬坡能力(满载/空载)                        | %    | 18/26        | 18/26       |
|            | 加速时间（10 米）(满载/空载)                    | S    | 5.7/5.1      | 5.7/5.1     |
|            | 转弯自动减速                               |      | 标配★          | 标配★         |
| 电池         | 锂电池电压/容量                             | V/Ah | 80/410★      | 80/280★     |
|            | 锂电池重量                                | kg   | 215          | 215         |
|            | 锂电充电机                                | V/A  | 80/200★      | 80/130★     |
|            | 续航时间                                 | H    | ≥8★          | ≥6★         |
| 电机和<br>控制器 | 驱动电机功率                               | kW   | 17★          | 17★         |
|            | 起升电机功率                               | kW   | 22★          | 22★         |
|            | 电机品牌                                 |      | 皖新★          | 皖新★         |
|            | 控制方式                                 |      | AC           | AC          |
|            | 控制器                                  |      | 数字控制器        | 数字控制器       |
|            | 转向系统                                 |      | 电子助力转向       | 电子助力转向      |
| 其它         | 行车制动/停车制动                            |      | 液力/机械        | 液力/机械       |

|  |             |     |                  |                  |
|--|-------------|-----|------------------|------------------|
|  | 属具工作压力      | Mpa | 16               | 16               |
|  | 仪表和电机防尘防水要求 |     | 彩色仪表盘防水等级“IP65”★ | 彩色仪表盘防水等级“IP65”★ |
|  | 配置          |     | 配备侧移器、护顶架前挡增加防护网 | 护顶架前挡增加防护网       |

2. 备品备件、易损件及专用工具清单

| 备品备件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品牌 |
|--------|---------|----|----|----|
| 无      |         |    |    |    |
| 专用工具名称 | 规格型号    | 数量 | 产地 | 品牌 |
| 双头扳手   | 3T-S32  | 1  | 安徽 | 江淮 |
| 十字形螺丝刀 | 6*100   | 1  | 安徽 | 江淮 |
| 一字形螺丝刀 | 8*200   | 1  | 安徽 | 江淮 |
| 套筒     | S27     | 1  | 安徽 | 江淮 |
|        | S36     | 1  | 安徽 | 江淮 |
|        | S55     | 1  | 安徽 | 江淮 |
| 杠杆     | D19-350 | 1  | 安徽 | 江淮 |
| 双头扳手   | 5.5×7   | 1  | 安徽 | 江淮 |
|        | 8×10    | 1  | 安徽 | 江淮 |
|        | 11×13   | 1  | 安徽 | 江淮 |
|        | 16×18   | 1  | 安徽 | 江淮 |
|        | 22×24   | 1  | 安徽 | 江淮 |
|        | 27×30   | 1  | 安徽 | 江淮 |
| 钩形扳手   | 150-160 | 1  | 安徽 | 江淮 |
| 工具箱    |         | 1  | 安徽 | 江淮 |

## 附件2

# 廉洁合作协议

甲方：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乙方： 济南尚雅机械设备有限公司

为加强《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县域集采集配中心项目叉车采购合同》（以下简称“主合同”）履行期间的廉洁管理，确保乙方高效优质按期完成工作内容，双方经协商签订本协议并作为双方共同遵守的廉洁行为准则。

### 一、甲方责任

1. 甲方有责任向乙方介绍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和规定。
2. 甲方有责任对本单位项目管理人员进行廉洁教育。
3. 甲方人员应严格遵守本单位有关廉洁管理的规定，不得接受乙方的宴请，不得接受任何形式的实物、现金或礼券。
4. 甲方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发现乙方向甲方人员有任何行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乙方领导。
5. 甲方人员如违反廉洁管理制度及本协议规定，甲方应视情节轻重、影响大小给予行政及经济处罚。
6. 对于乙方举报甲方人员违反廉洁规定的情况，甲方应及时进行调查，根据调查情况进行处理。

### 二、乙方责任

1. 乙方应保证乙方有关人员了解甲方有关廉洁管理的各项制度及本协议的规定，并遵照执行。
2. 乙方不得宴请甲方人员，不得以任何形式赠送实物、现金或礼券。
3. 乙方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发现甲方人员以任何形式的索贿受贿行为，均应及时采取措施予以制止，并及时通报甲方领导。
4. 乙方有责任接受甲方对乙方在主合同履行期间廉洁管理执行情况的监督。
5. 乙方人员有义务就甲方人员任何形式的索贿或受贿行为及时向甲方领导举报（举报邮箱：jubao@xhzfz.cn）；乙方向甲方人员行贿，或甲方人员向乙方索贿，乙方满足其要求且未向甲方举报的，一经查实，除追回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外，甲方酌情对乙方进行处罚，乙方自愿根据甲方的要求，在结算价款的基础上调减价格5万元-50万元，

并对乙方知情不报人员进行处罚。甲方认定是乙方过错的，甲方在支付乙方款项时予以说明，甲方无条件对乙方进行5万元-50万元的处罚，该等款项自应付款项中扣除，在扣除完成后甲方可免除乙方的过错。

6. 如因乙方及人员在主合同履行期间贿赂甲方人员，被检察机关立案查处的，甲方有权取消或终止主合同的履行，由此给甲方造成的损失由乙方负责赔偿。

### 三、其他

本协议作为甲乙双方主合同的附件，自双方签署之日起生效，并在双方合作期间长期有效。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章）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签订日期：2026年 月 日

附件 3

## 甲方增值税发票开票信息

公司名称：威海集采集配商贸物流有限责任公司

纳税人识别号：91371081MAE54P0660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文登支行

账号：1614028809200397594

地 址：山东省威海市文登区经济开发区世纪大道西、珠海路北中国供销威海商贸物流园3#栋2楼